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第 5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報告

（5th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保險局 黃局長天牧、林稽核安如

國際業務處 廖科長雅詠

會議地點：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99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

報告時間：99 年 7 月 16 日

## 摘 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假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目的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提供一監理經驗交流及合作之平台，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每年均有來自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發展迄今，該論壇已趨成熟模式，成爲一資訊交換的重要場域。

本年爲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 5 屆會議，我國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黃局長天牧率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及林稽核安如代表出席，共有來自 14 個國家（地區）之代表 41 人與會。會議議題包括：金融危機影響下之日本新監理措施、保險風險相關之共同監理議題、強化公司治理及處理保險公司暨集團未受監理的活動、韓國反保險詐欺系統，以及監理官與保險業者對談等議程。主辦單位日本金融監督廳（FSA）並邀請 IAIS 報告最新進展，及歐盟報告歐盟保險監理之發展。

國際間隨著後金融危機時代的來臨，各國莫不致力於發展新的監理架構、強化審慎監理措施、加強保險公司之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之規範，並利用國際組織之運作，訂定集團監理之架構，以防止下一次金融危機的發生。會議中各議題均引起與會代表熱烈討論，踴躍分享各國經驗及案例，與會者咸認爲除建立制度外，國際監理合作尤具重要性，監理官並應培養洞察問題之能力，及早發現問題，有及早解決問題之勇氣。另，對於藉此機會與歐盟代表相互溝通將於 2013 年施行 Solvency II 措施之議題，有助於歐盟瞭解亞洲國家監理官之共同看法，促進未來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方向，及落實各國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準則接軌之實務。該論壇雖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非正式意見溝通平台，惟對於建立監理官之間的互動及增進互信極有助益，參加本次會議之各國家（地區）代表對此感受尤深，建議持續派員參加，積極參與議題討論，發表意見，提供台灣經驗，以增進我國對全球保險監理議題之貢獻。

## 目 次

一、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背景說明	4
二、第 5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座談會	
(一) 金融危機影響下之日本新監理措施	5
(二) 保險風險相關之共同監理議題	5
(三) 強化公司治理及處理保險公司暨集團未受監理的活動	5
(四) 韓國反保險詐欺系統	6
(五) 保險業者與監理官對談	6
二、特別演講	
(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報告 IAIS 運作現況	7
(二) 歐盟執委會 Karal van Hulle 簡報歐盟保險監理之發展	7
三、參訪	
(一)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 (MS&AD)	7
(二)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8
四、心得與建議	8
附錄 1: 會議議程	
附錄 2: 與會人員名單	
附錄 3: 座談會簡報資料	

## 一、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背景說明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CIRC）於2006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假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參加成員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重要官員代表，其目的係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提供一監理經驗交流及合作之平台，並為擴大亞洲地區國家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各項活動及議題討論，彙整共同意見，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發展迄今，該論壇已趨成熟模式，除討論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議題外，並討論各國保險監理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本次金融危機衍生之全球性金融議題，已儼然成為一資訊交換的重要場域。歷次會議我國除派員積極參與，於去年繼韓國、新加坡主辦第2屆及第3屆會議後，於台北主辦第4屆會議。

本次AFIR第5屆會議由日本金融監督廳（FSA）假日本東京舉辦，期間自2010年4月27日至4月28日，我國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天牧率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及林稽核安如代表出席，會議共有來自澳洲（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中國（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IRC）、香港（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OCI）、澳門（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u）、韓國（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印尼（Ministry of Finance; MOF）、馬來西亞（Bank Negara Malaysia; BNM）、泰國（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OIC）、新加坡（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巴布亞紐幾內亞（Bank of Papua New Guinea）、日本（FSA）及我國等14個國家（地區），含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歐盟執委會（EC）之代表共41人與會。會議分5個場次進行，分別討論金融危機影響下產生之日本新監理措施、保險風險相關之共同監理議題、強化公司治理及處理保險公司暨集團未受監理的活動、韓國反保險詐欺系統，以及監理官與保險業者對談等議程。此外，日本FSA除循往例邀請IAIS報告最新進展，另邀請歐盟特別講員報告歐盟保險監理之發展及保險業者與監理官對談之時段，則為本次會議之特色，深獲好評及熱烈迴響。

## 二、第 5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座談會

### (一) 金融危機影響下之日本新監理措施 (New Regulatory Agenda in Japan: Impact of Crisis Lessons)

日本 FSA 代表參事官山崎達雄說明，日本金融市場遭受 1990 年代末期泡沫經濟之影響及 2008 年美國次房貸金融風暴之波及，日本政府對金融市場實施安定對策，發展安全防護系統 (safety net system)，擬定減緩系統風險之架構，強化金融市場之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針對保護保戶措施分別設立人壽保險及產物保險的安全防護網公司 (safety-net corporation)，要求業者須於事前提存準備金作為基金，政府並支持壽險安全防護網公司，提供其銀行貸款。此外渠強調沒有完美的監理政策，監理官如何控管金融機構，除需勇於負責，於處理個案時須具有彈性，另提供 2008 年日本處理大和生命保險公司因股市暴跌產生鉅額損失，宣告破產之案例供與會者參考。座談中我國代表黃局長分享，本次金融風暴，我國保險業受其波及影響不大，我們從中學習到保險商品設計及管理之重要，以及不可過於信賴信評公司。公司擬訂企業風險管理 (ERM) 固然重要，以 AIG 集團為例，該公司雖有良好的風險模型及專家，但有些風險型態並不在其範圍內，惟有公司落實良好實務，董事會認真執行控管，才可預防危機之發生。此外，提供我國 2009 年金管會接管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案例供與會者參考。

### (二) 保險風險相關之共同監理議題 (Common Supervisory Issues in Relation to Insurance Risk)

澳洲 APRA 代表監理支援部保險風險主管 Mr. Chris Lewis 說明，澳洲風險基礎監理方式及審慎監理標準，APRA 設立監理支援部門，網羅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從保險公司經營風險之各面向，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檢查。配合金融危機之發生，2009 年之監理重點為再保險、定價、核保理賠、負債評估、商品設計及獨立查核等項目。APRA 要求業者訂定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需了解公司對風險的容忍度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並為最終責任之承擔者，惟業者及監理官均面臨缺乏專業人士之問題。

### (三) 強化公司治理及處理保險公司暨集團未受監理的活動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ealing with Unregulated Activitie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Groups)

新加坡 MAS 代表保險司司長 Mr. Kwok Mun Low 說明，新加坡要求公司訂定公司治理架構對於董事會及高階經營階層須有清楚的角色區隔及責任劃分、須具備完善之制衡機制、各層級應有適足之專業等。在強化董事會職能部分，需考量董事會之獨立性，例如董事會之組成應至少有相當比例之獨立董事；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等各功能性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選任之主席須獨立於公司之高階經營階層等；另董事會成員應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此外每年對於專業技能應有評估機制，以及應有持續性之訓練計畫以增進董事之專業智能。因董事是最終需承擔風險管理責任之人，其對於風險認知、評價及因應風險技術能力之養成極為重要。惟在制衡機制（checks and balances）之運作下，公司治理之落實相當困難，如董事會被大股東把持、董事與經理人間之權責劃分、誰才是集團真正的管理者等問題，導致雖有訂定嚴格的規範，卻常無用武之地。渠認為監理官雖可強調要求公司進行評估，增加與業者之對談，惟監理官是否具有足夠的權力亦是癥結之所在。座談中我國代表提供我國鼓勵保險公司加入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評等制度，確保保險業公司治理成效之作法，可供與會者參考。

#### （四）韓國反保險詐欺系統（Insurance Fraud Combat System in Korea）

韓國 FSS 代表產物保險司司長 Mr. In Seok Seong 介紹韓國反保險詐欺系統，該國致力反保險詐欺，除於保險法中明定保險詐欺相關規定，並於 2001 年於 FSS 下設保險調查辦公室（Insurance Investigation Office），2004 年建置保險詐欺偵測系統，2007 年成立特別調查工作小組。利用偵測系統之資料，FSS 發現保險詐欺案件之數量已由 2005 年之 1 萬 9 千多件增加至 2009 年之 5 萬 4 千多件，其成功之原因除與保險業者和檢警單位之密切合作外，FSS 要終結保險詐欺之強烈的決心係其成功之主因。該國並呼籲各國監理官彼此分享資訊、建立合作網絡，以對抗跨境保險詐欺，獲其他國家之正面回應。座談中我國代表就我國犯罪防制中心之成立，分享我國防制保險詐欺之經驗。

#### （五）保險業者與監理官對談（Dialogue with Industry）

日本 FSA 為使本次會議主題更為豐富，特邀請各國業者參加與監理官之

對談，本場次進行方式係由業者提問，再由 1 至 2 位監理官回答。為表我國對此會議之重視，我國由壽險公會推派 3 名代表與會，於會中提出有關國際會計制度與清償能力規範之未來走向問題，獲他國監理官的回應及評論。另，日本壽險公會就開放國外投資之監理與國際會計準則、日本產險公會就國際監理一致性與 Solvency II 分別提問。業者由監理官之回應可知監理機關的基本看法，對於面對未來雙方溝通具有正面助益。

### 三、特別演講

#### (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最新發展報告

IAIS 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報告金融危機迫使 IAIS 重新思考朝訂定方法(means)供會員使用，使各監理機關有共同語言進行合作與溝通，目前正在再次檢視保險核心原則、訂定集團監理共同架構、進行會員之自我評估、教育訓練及發展總體審慎監理工具。

#### (二) 歐盟保險監理之發展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in insurance in the EU) 簡報

歐盟執委會保險及年金部之主管 Mr. Karel Van Hulle 報告 EU 的重要保險行事曆，包括：2013 年完成施行 Solvency II 計畫、金融危機後的新監理架構、促進消費者保護及改進職業退休年金之監理架構等，其中以施行 Solvency II 最為重要，與亞洲國家有密切之關係。H 君就 Solvency II 之架構、立法程序、時程簡要報告，目前已完成基本原則之架構指令、以及 4 個量化影響研究報告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ies)，並獲得歐洲保險暨職業年金監理委員會 (CEIOPS) 對於 Solvency II 各議題的技術性建議，未來擬朝發展執行措施及提出最後的主要量化影響研究報告和發展第 3 階段指導原則繼續努力。據 H 君之報告顯示，歐盟了解 Solvency II 之施行尚須取得其他國家之認同與合作，並共同發展國際間認同的架構。

### 四、參訪

代表團一行亦乘參加會議之便，於 4 月 26 日拜會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 (MS&AD)，於 4 月 27 日拜會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等保險公司總公司，會晤其高階主管及了解公司運作，並就公司經營策略和清償能力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一)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 (MS&AD)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公司首先表達，該公司對台投資之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會恪守台灣保險業自律公約之決心，以及支持我國政府頒布之各項市場整治措施，對於台海兩岸即將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事樂見其成。另說明該公司集團 2010 年 4 月完成合併愛和誼（Aioi）及日生同和（Nissay Dowa）二產險公司之過程，及其整合中公司營運產生之問題，並就我方關切之市場自由化問題，簡介日本產險業自由化過程，以及自由化對於保險市場變化產生之影響與衝擊。

## （二）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黃局長率本團及我國參與 AFIR 業者對談之壽險公會代表拜會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會談主要涵蓋日本清償能力制度沿革、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邊際清償能力制度中對不動產資產的相關係數與健康保險等的計算說明、保險業者發債之規定及未來會計準則變更之規劃與衝擊之因應等內容，對於了解日本現行保險監理之現況與未來國際化的趨勢，頗有助益。

## 五、心得與建議

（一）此次參加 AFIR 會議，觀察到國際間隨著後金融危機時代的來臨，各國莫不致力於發展新的監理架構、強化審慎監理措施、加強對保險公司之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之規範，並利用國際組織之運作，訂定集團監理之架構，以防止下一次金融危機的發生。會議中對於因應金融危機採行之措施、保險風險監理議題、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及防制保險詐欺等議題引起與會代表熱烈討論，並踴躍分享各國經驗，與會者咸認為除建立制度外，監理官應培養洞察問題之能力，及早發現問題，並有及早解決問題之勇氣。此外，歐盟擬於 2013 年施行 Solvency II 之議題亦是討論的焦點，由於各國保險市場發展程度迥異，亞洲與歐美國家之金融市場有其差異性，借助本次會議之討論，提供亞、歐雙邊相互溝通之平台，並供歐盟代表瞭解亞洲國家監理官之共同看法，有助於促進未來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方向，及落實各國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準則接軌之實務。

（二）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成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非正式意見溝通平台，參加 AFIR 會議對於建立監理官之間的互動及增進互信極有助益，於各項議題之討論中，不難發現各國樂於分享國內發生的案例及



處理之經驗，對於同樣扮演監理官角色所會遇見之問題具有感同身受之體會，從各項議題討論過程中，與會者愈加凝聚推展相互合作關係，加強監理合作之共識。

(三) 本次會議決議 2011 年第 6 屆 AFIR 將於泰國舉辦，鑒於我國去 (2009) 年於台北舉辦第 4 屆會議，其他國家對我國之監理單位已具有相當之熟悉度，本次參加會議感受到與他國保險監理官員距離更為拉近，互動關係更為良好，建議持續派員參加該會議，積極參與議題討論，發表意見，提供台灣經驗，增進我國對全球保險監理議題之貢獻。